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宇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